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05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9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准备回复工作，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债务重组收益。年报显示，2022年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投资收益257.04亿元，以股抵债方式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资本公积45.09亿元，而报告期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93.67亿元，上述债务重组收益合计占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323%，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构成、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2）结合目前公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说明上述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充分，公司通过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及以股抵债等方式实施债务重组是否存在其他前提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构成、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

1、债务重组收益具体构成

（1）公司债务重组收益-投资收益科目2022年确认257.04亿元，2023年1季度确认62.82亿元，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1-3月	
	重组债务金额	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重组债务金额	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银行贷款	223.19	14.60	18.59	0.15
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363.94	88.61	344.20	62.67
信托、资管等其他融资	778.27	152.11	–	–
小计	1,365.40	255.32	362.79	62.82
以债权资产抵偿非金融债务	4.77	1.72	–	–
合计	1,370.17	257.04	362.79	62.82

（2）通过以股抵债方式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资本公积科目，2022年确认45.09亿元，2023年1季度确认5.55亿元：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1-3月	
	以股抵债抵偿债务金额	确认的重组收益-资本公积金额	以股抵债抵偿债务金额	确认的重组收益-资本公积金额
金融债务	24.65	21.31	0.41注1	0.25
经营债务	25.53	23.78	5.96	5.30
合计	50.18	45.09	6.37	5.55

注1：2023年1-3月以股抵债清偿的金融债务中，未包含公司美元债券持有人参与以股抵债的部分，该部分重组收益包含在“重组收益-投资收益”科目。

2、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债务重组收益-投资收益相关

①利息、罚息减免收益：金融债务重组前，公司依据原融资协议关于借款利率、罚息的相关约定，计提相应借款利息及罚息；金融债务重组后，公司依据降息、罚息减免的相关约定，重新计算相关借款利息，重新计算的利息与原已计提的利息、罚息之间的差额则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②折现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公司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展期债务的借款期限、利率及市场利率所确定的折现率计算确定公允价值。

③以资产抵债交易确认的重组收益：按照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债务重组收益-资本公积相关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和“幸福优选平台”，按照前述两个平台预测估值为基数并给予债权人一定折扣计算债权人可换取的平台股权比例，通过前述两个平台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实施债务重组，债权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该等股权或相应收益权。

截至2022年底，公司完成经营债务以股抵债25.53亿元，境内金融债务以股抵债24.65亿元，合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45.09亿元，同时冲减对应债务；前述债权人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共获得“幸福精选平台”7.87%股权，“幸福优选平台”5.29%股权。

3、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如果由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导致母公司股权稀释，母公司应当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结合目前公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说明上述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充分，公司通过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及以股抵债等方式实施债务重组是否存在其他前提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目前公司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随着《债务重组计划》及《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以下简称“《补充方案》”）的推行，方案项下的重组签约、资产交易、以股抵债等各项工作均在稳步推进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2023年5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12.96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占金融债务金额的82.71%，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签约金额约为人民币424.88亿元。另外，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105.91亿元，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5.73亿元。

2、公司前述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债务重组实质进展为基础确认的，确认依据合理、充分，公司通过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及以股抵债等方式实施债务重组不存在其他前提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其中，有关债务重组收益-投资收益的确认，系根据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债权人同意免除我方一切惩罚性偿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复利、滞纳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费用等，并约定对欠付利息按照约定利率下调重新计算及明确调整后的金额，按原利率计息高于调整后的利息部分免除我方偿付义务，从而相应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原融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不再适用。各方按照《债务重组协议》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对偿付义务的免除或调减不予撤销。

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实施的债务重组，则根据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或美元债券协议重组安排等，由债权人以其持有的债权注资（美元债券包含债务豁免过程）等方式实施以股抵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资本公积金或债务重组收益-投资收益。在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以股抵债相关协议生效日起，债权人获得相应股权或对应收益权后依法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或收益权，不再对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获得清偿的债权享有《原融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的任何追索权或求偿权等。另外，以股抵债相关协议中未对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持股的债权人未来退出作出相关约定及承诺。为保障选择以股抵债清偿方式的债权人收益的实现，后续公司将全力推动以股抵债平台即“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资本运作相关安排，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在资本市场独立上市、将平台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等方式协助债权人实现退出。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

1、我们获取与债务重组有关的关键资料，包括《债务重组计划》及《补充方案》、正式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海外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支持协议及英国法院债务重组正式裁定书等。

2、获取了重组债务明细，查看了正式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及海外债务重组支持协议。分析了重组协议中的关键条款，包括利率调减、罚息豁免、留债展期及以股抵债等内容。重点关注了债务豁免及留债展期是否确实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

3、获取了管理层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表，复核了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过程，并对债务重组收益执行了重新计算。评价了债务重组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与公司管理人员了解询问债务重组流程及进展情况，重点关注了重大不确定因素消除情况。同时，对重组债务执行了函证程序，并随机抽取了部分债权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通过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及以股抵债等方式实施债务重组是否存在其他前提条件等。

经复核，上述公司披露的债务重组收益数据无误。公司的债务重组收益计算准确，确认依据充分、合理，通过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及以股抵债等方式实施债务重组不存在其他前提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83.53亿元，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269.51亿，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46%。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及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及项目开发进展情况等，说明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主要按照组合计提坏账比例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及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及项目开发进展情况等，说明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1、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及回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财政分局	应收园区结算款	76.00	1-3年：46.07亿；3-4年：22.86亿；4-5年：7.07亿	6.71
2	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园区结算款	72.38	1-3年：18.78亿；3-4年：16.99亿；4-5年：14.96亿；5年以上：21.64亿	17.95
3	长三角嘉善科技商务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园区结算款	53.28	1-3年：42.52亿；3-4年：10.76亿	3.20
4	新郑市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建设指挥部	应收园区结算款	34.40	1-3年：27.47亿；3-4年：6.93亿	2.07
5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园区结算款	33.46	1年以内：6.60亿；1-3年：2.58亿；3-4年：24.27亿	2.56
合计		–	269.51	–	32.48

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2021年计提坏账准备10.89亿元，2022年计提坏账准备12.57亿元，2023年1-3月计提坏账准备2.80亿元；2021年合计回款23.04亿元，2022年合计回款8.39亿元，2023年1-3月合计回款5.87亿元。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项目开发进展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应收政府园区结算款不同于一般客户的风险，划分为一个单独的组合，对于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宏观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出最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按照不同账龄对应的金额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均为产业新城应收园区结算款，客户为各区域地方政府。过去二十余年，公司持续深耕产业新城合作区域，根据产业新城业务服务周期长的业务模式特点，其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回款周期，公司基于对产业新城回款风险相对可控的判断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性、连贯性，减值计提方法、计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主要按照组合计提坏账比例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我们对比了类似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中新集团应收政府和国有企业及关联方款项组合坏账准备金额0.26亿元，账面余额23.02亿元，计提比例1.13%；东湖高新应收科技园区和环保款项组合坏账准备金额0.30亿元，账面余额8.23亿元，计提比例3.64%；隧道股份应收施工业款项组合坏账准备金额9.82亿元，账面余额178.28亿元，计提比例5.51%；中南建设应收政府机关款项坏账准备金额0.02亿元，账面余额7.10亿元，计提比例0.3%。公司应收园区结算款的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9.81%，对应收账款主要按照组合计提坏账比例的依据符合谨慎性的要求，同时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其他应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

1、我们获取了应收政府园区结算款清单，核对了应收政府园区结算款账龄是否准确，并查看了相关园区结算款回款记录。同时，了解询问了园区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并就应收政府园区结算款向相关园区政府方进行函证，对未回函款项执行了严格的替代程序。

2、获取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和方法，查看了同行业相关计提政策，并评价其合理性。复核了公司对应收政府园区结算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了解询问了应收政府园区结算款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3、根据获取的应收政府园区结算款清单，评价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依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进行了重新测算。

经复核，上述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龄及回款情况准确。公司账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比例的依据合理，符合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三、关于合同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且均为园区开发项目合同资产。公司2022年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1,349.43亿元，同比减少1.09%；2022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06亿元，相比2021年计提8.70亿元，同比减少88%。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合同资产采取预期信用损失法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2）2022年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说明报告期合同资产采取预期信用损失法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对应产业新城土地整理及公基建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在取得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土地整理成本专项审计报告和政府出具的结算确认文件后转为应收账款、公基建业务在取得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和政府出具的结算确认文件后转为应收账款。

公司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损失。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度，按照前述测算依据及过程，公司合同资产共计提减值1.12亿元，其中包含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合同资产计提减值0.46亿元、土地整理相关合同资产计提减值0.61亿元、园区运营维护相关合同资产计提减值0.05亿元。

公司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等，谨慎、合理的预估对合同资产的减值影响，上述减值计提方法、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合同资产采取预期信用损失法作为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是合理的、充分的。

（二）2022年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2年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因2021年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中包括廊坊广阳产业新城项目合同资产减值（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关于廊坊市荣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转让持有的廊坊市荣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廊坊市荣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底该项目减值测试系以交易为假设前提，根据该子公司的状况及对股权交易对价的预期，对该子公司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5.15亿元，此影响属于个例。同时公司2022年合同资产变动金额较2021年变动金额有所减少也造成了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同比减少。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处理，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

1、我们了解询问了公司业务模式，获取了公司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政策及测算过程。

2、评价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是否恰当，复核了管理层对合同资产减值相关考虑，包括管理层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及相关业务开展的评估情况。

3、获取了合同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了解询问了2022年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我们依据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对减值准备计提进行了重新测算。

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依据合理，公司谨慎、充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如公司上述说明，公司2022年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始终以“保交楼”为第一要务，坚持“不逃废债、同债同权”的基本原则，坚决履行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全力稳定公司经营，同时立足自身、谋划未来。

截至2023年5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2,192亿元金融债务中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12.96亿元，约占金融债务金额的82.71%。通过以公司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74.27亿元，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1.64亿元。后续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竭尽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相关安排，妥善清偿债务、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

在债务重组逐步落地的同时，公司全力自救、持续恢复和提升自身经营“造血”能力。坚决完成“保交楼”的同时，公司坚定不移推行“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发展战略，对深耕二十余年的产业新城区域进行逐一甄别、分类实施管理、实现精细化操盘，聚焦投资高潜力区域，加速价值兑现；对中潜区域，实施“开发+服务”模式，轻重结合，提升投资效率；对潜力较低的区域，逐步退出，收回投资。

公司坚持以产业服务为核心，持续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不断验证公司大项目市场化招商能力，除服务现有产业新城之外，产业发展业务独立外拓市场，2022年度实现7个市场化合作委托区域（原PPP协议委托区域外），共计引入17个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96.9亿元。后续公司将在“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的战略牵引下，按照重构优化后的业务组合努力实践，不断提升公司经营“造血”能力，积极谋划增量业务，做大做强创新业务，实现公司脱困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2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8,345,1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8,345,1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号）批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庆楼”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8,345,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9%。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转增6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8,345,1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654,85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自同庆楼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同庆楼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同庆楼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庆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同庆楼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8,345,14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640,187	37.55	97,640,187	0
2	沈基水	53,803,307	20.69	53,803,307	0
3	吕月珍	8,967,218	3.45	8,967,218	0
4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3.45	8,967,218	0
5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3.45	8,967,218	0
合计		178,345,148	68.59	178,345,14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78,345,148
合计	–	178,345,14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345,148	-178,345,14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654,852	178,345,148	260,000,000
股份合计	260,000,000	0	260,00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3-03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了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05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11,366,126股，扣除卧龙电驱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864258）中持有公司股份5,668,500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305,697,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854,643.9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05,697,626×0.15÷1,311,366,126≈0.14935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35）÷(1+0)=前收盘价格-0.149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6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A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74　01697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3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77		
份额级别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A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4,338,995.07	128,640,686.35	322,979,681.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386.92	10,996.55	25,383.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4,338,995.07	128,640,686.35	322,979,681.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386.92	10,996.55	25,383.47
	合计	194,353,381.99	128,651,682.90	323,005,064.8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500.45	–	10,004,500.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1476%	–	3.09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认购费用为1,00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104.65	1,150,181.52	1,360,286.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81%	0.8940%	0.42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